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1号文)。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5月1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6.56元/股(不含86.5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56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620万股(不含6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2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4,316,340万股的1.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5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7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6.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4.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1.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75.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77.2761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6倍。

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09.SH	英集芯	0.3688	0.3414	16.77	45.47	49.12
688368.SH	晶丰明源	-3.2727	-4.8801	143.69	-	-
688045.SH	必易微	0.5498	0.2788	57.80	105.13	207.32
均值					75.30	128.2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5月8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2年扣非前以及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晶丰明源;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7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41.6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17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05,13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34.05倍。

(4)《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75.0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50,075.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5.00元/股和2,001.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75.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2,426.69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648.3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4月2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作为美芯晟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美芯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基于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主承销商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主承销商就美芯晟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2,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其中,初始战略配售证券数量为100.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为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确定为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前述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参与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100.05万股。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2%至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的要求。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及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炯伟
注册资本	610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61%;第二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济信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潍坊国维润信恒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0.72%的股份,除此以外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2、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5、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6、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不足4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30%;4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50%。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根据《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2%至5%的证券。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证券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30%;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证券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

经核查,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的要求。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及《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及《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中信建投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共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以及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而中信建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因此,中信建投投资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四)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济信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潍坊国维润信恒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0.72%的股份,除此以外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中信建投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2、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4、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5、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6、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信建投投资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安排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1.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参与规模

根据《实施细则》,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100.05万股。根据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将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最终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2%-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战略配售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投资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中信建投投资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除《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及《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